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82号

关于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7月12日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分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评奖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申报评选。

- （一）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
- （三）学院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省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未受任何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在校期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读书活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学年度内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或班级内位于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可位于前 50%，且无不及格科目。

评选时按照排名先后及名额分配在推荐申报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初选人员后，再确定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人选。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作风优良，经认定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六）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推荐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

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再推荐申报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校级综合奖学金，且二者相互之间不能兼得；但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后，学院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进行公告，并组织学生办理申请手续。学生可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学年向所在院系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第九条 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计划，按学生比例向各院系分配名额。各院系成立学生资助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和评议小组，在正式确定初选奖励资助学生名单之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申请条件确定入围人选，并优中选优组织评审，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

第十条 将合格学生申请审批表及《普通高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普通高等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按规定时间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初审合格学生信息输入到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在额度许可的范围内

进行审核无误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资金拨付给学院财务处，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制表后，由学院财务处统一通过银行卡打卡发放。

第十二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份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备查，一份存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院：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 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 农村 ☐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字 以上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院：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 农村 ☐			家庭人口总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	
	家庭详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200字以上）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 理由 (100 字以 上)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领导签名（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学院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 院系 () 专业 () 班级						
	曾获何 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 人口 总数	
	家庭月 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 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 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				
学习成绩			必修课门，其中及格以上门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 意见	院系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 核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